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Lopal Tech. Group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內幕消息

關於調整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0日的公告及海外監管公告，(ii)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相關事宜，(iii)公司於2025年9月1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統稱「公告及通函」)，於各情況下，內容有關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相關事宜(「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公司於2025年8月20日召開了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於2025年9月17日召開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事項的相關議案。公司已於2025年8月21日或前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聯交所網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披露了《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及相關文件。

公司於2026年1月23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五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的議案》等相關議案，對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上限及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作相應調整，根據公司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本次調整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等相關公告，敬請投資者注意查閱。具體調整內容如下：

調整前：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萬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全部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總額	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
1	11萬噸高性能磷酸鹽型正極材料項目	100,000.00	80,000.00
2	8.5萬噸高性能磷酸鹽型正極材料項目	79,000.00	60,000.00
3	補充流動資金	<u>60,000.00</u>	<u>60,000.00</u>
合計		<u><u>239,000.00</u></u>	<u><u>200,000.00</u></u>

調整後：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88,000.00萬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全部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總額	擬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1	11萬噸高性能磷酸鹽型正極材料項目	100,000.00	80,000.00
2	8.5萬噸高性能磷酸鹽型正極材料項目	79,000.00	60,000.00
3	補充流動資金	<u>48,000.00</u>	<u>48,000.00</u>
合計		<u>227,000.00</u>	<u>188,000.00</u>

除上述修訂外，公告及通函所披露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部分內容未發生實質性變化。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尚需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告同時以中英文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請以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中國，南京
2026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先生、葉新先生、耿成軒女士以及康錦里先生。